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等;

3、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16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7号)。

因法定节假日休刊,本公告所涉内容相关的其他公告(含本公告)均刊登在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问题请拨打0571-87925786咨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16号)。因法定节假日休刊,本公告所涉内容相关的其他公告(含本公告)均刊登在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问题请拨打0571-87925786咨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半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选择提前结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3,974	0.55	11,773,974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870,201	99.45	762,370,201	98.48
总股本	774,144,175	100.00	774,144,175	100.00

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3,974	0.55	8,023,974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870,201	99.45	766,120,201	98.96
总股本	774,144,175	100.00	774,144,1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8.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1亿元、流动资产97.0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0.80%、0.3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等;

3、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法定节假日休刊,本公告刊登在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问题请拨打0571-87925786咨询。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4月22日(周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周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业经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法定节假日休刊,本公告所涉内容相关的其他公告(含本公告)刊登在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敬请投资者关注,如有问题请拨打0571-87925786咨询。根据相关规则,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4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是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2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之一,告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房产清单,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614,269.11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7)。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裁定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

2024年9月,广州阀门收到肇庆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变卖通知书,肇庆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星湖华府111处车位进行公开变卖。

2024年10月,肇庆中院依法对"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的248处不动产进行拍卖。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四,裁定将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作价2,898,927.62元并扣除被执行人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抵偿本案相应债务;解除该批不动产(星湖华府111处车位)的查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恢60号之四(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4)。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12执恢60号之八,主要内容为对(2024)粤12执恢60号之四执行裁定中存在的笔误予以补正(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2执600号之十六,主要内容如下:

1.将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作价30,171.44元并扣除被执行人因本次司法拍卖应承担的税费后,交付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抵偿本案相应债务;

2.解除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名下的一批不动产(星湖华府4处车位)的查封;

3.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广州阀门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尹巍女士、朱春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朱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许海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尹巍女士、许海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200万元－4,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